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明白纸

一、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需提交资料

（一）申请书（见附件1）；

（二）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三）零售店（点）其他从业人员名单及经过培训证明；

（四）零售店（点）及其周边安全条件说明。

二、办理程序

（一）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区政府办公楼318办公室）提交申请资料。申请资料符合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予以受理；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将申请资料予以退回。

（二）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依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检查表》（见附件2）组织现场审查。

（三）现场符合发证条件的予以发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退回申请资料，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四）咨询电话：0531-76881125。

附件1

钢城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照 片（1寸彩色免冠）  |
| 主要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职安全员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经营场所地 址 |  | 从业人数 |  人 | 零售场所面积 |  m2 |
| 申请意见 | 本单位（人）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联合审查意见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1 | 在区政府划定的烟花爆竹禁放区以外，且与边缘距离大于3公里 |  |
| 2 | 符合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数量规划 |  |
| 3 |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其他从业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
| 4 | 零售经营店（点）杜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不位于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桥下及涵洞内、地下及半地下室内、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内、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 |  |
| 5 |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且不应大于20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
| 6 | 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7 | 零售经营店（点）平面布置、建筑结构、消防和电器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规定 |  |
| 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区局科室负责人意见 |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区局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检查表

经营店名称： 检查人员： 零售店□ 零售点□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记录** | **结论** |
| 选址与外部距离 | 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  |  |
| 2.距离禁放区域满足3公里要求 |  |  |
| 3.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高速公路安全保护区、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风景名胜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  |  |
| 4.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不应设置在桥下及涵洞内 |  |  |
| 5.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  |  |
| 6.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  |  |
| 7.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 |  |  |
| 8.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与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不少于（80KG，50米；100KG，60米；200KG，65米；300KG，70米） |  |  |
| 9.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与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不少于100米 |  |  |
| 10.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与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不少于50米 |  |  |
| 面积与存放限量 | 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m2，且不应大于200m2 |  |  |
| 2.专柜销售烟花爆竹的商店，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m2 |  |  |
| 3.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专店烟花爆竹的总药量不应超过300kg，专柜不应超过100kg；烟花爆竹总箱数：专店不应超过300箱，专柜不应超过100箱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记录** | **结论** |
| **面积与存放限量** | 4.零售场所使用面积与总药量和总箱数不超下表 |  |  |
| 面积 | 总药量 | 总箱数 |
| 10 | 50 | 50 |
| >10且≤15 | 70 | 70 |
| >15且≤25 | 100 | 100 |
| >25且≤35 | 140 | 140 |
| >35且≤50 | 190 | 190 |
| >50且≤70 | 250 | 250 |
| >70且≤200 | 300 | 300 |
| **平面布置** | 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建筑物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应符合如下要求：a)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b)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不应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不应有人员留宿 |  |  |
| 2.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不应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  |  |
| 3.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采用临时建筑物时，应独立设置。 |  |  |
| 4.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平面布置，应本着有利于经营安全原则。 |  |  |
| 5.烟花爆竹存放区和销售柜台应分区布置，并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  |  |
| 6.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不应设置床铺 |  |  |
| 7.专柜销售的内部平面布置，还应符合如下要求：a)所在商店内不应存放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b)设置在商店的侧边且相对独立，烟花爆竹与其他商品之间距离不应小于0.7m;c)商店内最远人员活动点至外部出口的距离大于8m时，与其他商品销售场所之间设不燃材料密实隔断，且隔断至房间屋面板（或楼板）的底面基层。d)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专柜，且不应影响安全疏散 |  |  |
| **建筑结构** | 1.烟花爆竹零售店建筑物可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砌体承重结构、钢架结构等，也可采用拼接式板房、产品储存仓 |  |  |
| 2.烟花爆竹零售店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12m时，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记录** | **结论** |
| **建筑结构** | 3.烟花爆竹零售店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180mm的密实砖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其他密实墙，隔墙上不应设置门窗和洞口 |  |  |
| 4.烟花爆竹零售店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或安装挑出宽度不小于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 |  |  |
| 5.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2时，可设1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100m2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店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1.5m。 |  |  |
| 6.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  |  |
| 7.烟花爆竹零售店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1.2m。 |  |  |
| 8.烟花爆竹零售点可采用符合本条第1-4条要求的固定建筑物，也可采用拼接式板房或产品储存仓等临时建筑物。 |  |  |
| 9.烟花爆竹零售点临时建筑物为板式结构时，宜采用板厚不小于50mm的彩钢岩棉夹芯板做墙面和屋面 |  |  |
| 10.烟花爆竹零售点临时建筑物为搭棚形式时，搭建材料应为不燃或难燃材料，棚的两侧及后侧应密实围护 |  |  |
| 11.烟花爆竹零售点门的设置符合第5、6、7条的要求 |  |  |
| 12.烟花爆竹零售点应能承受当地的风载荷或雪载荷，有可靠的防止雨水浸入的措施 |  |  |
| 13.产品储存仓应满足如下要求：a)有泄压面，泄压面积不应小于1m2；b)结构和填充材料应为不燃材料，结构强度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c)与其他建筑物相邻布置时，相邻一侧的围护结构不应留门窗和洞口，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d)应采取防止漏雨及防止烟花爆竹受潮的措施；安装稳定性良好。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记录** | **结论** |
| **消防与电气** | 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严禁有明火。 |  |  |
| 2.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m。 |  |  |
| 3.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周围25m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  |  |
| 4.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应配备5kg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使用面积不大于100m2时，应至少配备2具；使用面积大于100m2时，应至少配备4具且分为2个设置点。 |  |  |
| 5.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 |  |  |
| 6.室内电气线路可采用普通导线穿钢管敷设，也可采用带有阻燃护套电缆或阻燃型绝缘导线。线路接头处可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的接线盒。 |  |  |
| 7.用电设备、照明灯具、开关及插座宜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22区DIP22、IP54。 |  |  |
| 8.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1.2m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  |  |
| **经营****行为** | 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仅允许零售符合GB 10631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得销售超标、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  |  |  |
| 2.不应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销售、存放烟花爆竹，不应在店外随意摆放烟花爆竹。 |  |  |
| 3.不应在零售场所外30m范围内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不应在零售场所外80m范围内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 |  |  |
| 4.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  |  |
| 5.烟花爆竹的堆放应稳固，堆放高度不应超过2.0m。 |  |  |
| 6.烟花爆竹不应与其他商品或杂物混合存放。 |  |  |
| 7.烟花爆竹存放应防水防潮。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记录** | **结论** |
| **安全****管理** | 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  |
| 2.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  |
| 3.安全责任制应包括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和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 |  |  |
| 4.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等制度 |  |  |
| 5.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烟花爆竹的查验、拆箱、搬运、堆码等安全要求 |  |  |
| 6.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妥善保管购销票据、产品配送单 |  |  |
| 7.应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  |  |
| 8.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  |

填表说明：1、检查结论填写符合或不符合，在检查结论不符合时，应在检查记录载明不符合的信息，对于应用数据记载的应尽量记录数据，如面积与存放限量。

2、在填写零售店检查记录时，涉及零售点的检查内容用“/”表示无此项；在填写零售点检查记录时，涉及零售店的检查内容用“/”表示无此项。